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郑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郑卫〔2017〕166号

关于做好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委、医改办，各有关公立医院：

根据河南省医改工作安排和市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7〕23号）精神，我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将于2017年8月底前正式启动，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为切实做好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确保改革顺利实施，现就做好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宣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改办和城市公立医院要深刻认识宣传工作在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的重要意义和突出作用，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抓紧成立改革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单位改革宣传工作方案和具体宣传计划，提前做好改革宣传相关人、财、物、信息等准备。各区卫生计生委、医改办要加强所属公立医院改革宣传工作的指导和督导。各区、各医院要积极配合市委宣传部、市医改办、市卫生计生委加强与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协同做好全媒体的宣传报道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改革舆论氛围。

二、抓好任务落实

各级城市公立医院要把宣传工作列入当前改革的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落实责任，不断强化措施，认真抓好落实。重点要抓好以下 10 项工作。

（一）加强对全院职工的政策培训。各级公立医院要认真组织对全院职工的改革政策培训，要让每一位医生、护士、工作人员充分了解改革的目的是和意义，积极支持改革，投入改革；要让所有医务人员了解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报销等政策调整情况，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要着力加强门诊大厅工作人员、挂号窗口、收费窗口、药房人员、坐诊医生等重点区域、重点人员的宣传培训。

（二）加强与病人沟通交流。各级公立医院要将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报销等政策调整情况告知每一位病人，让病人充分了解相关情况。

（三）公示价格信息。通过主题展板、电子屏等形式，将改革前后常用药品价格、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检验价格、常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公示，方便群众了解价格调整情况。

（四）设置改革政策咨询点。在门诊大厅、住院部等重点区域设置改革政策咨询点（或在门诊服务中心增加改革政策咨询服务），并将咨询点具体位置通过多种途径告知患者。咨询点要提前做好政策宣传页、宣传展板、公示牌等，做好咨询人员排班，方便患者询问。

（五）设立咨询电话。及时向患者和外界公布，积极接受相关咨询和投诉建议。

（六）做好价格调整告知。提前制作多种形式的价格调整《告知书》（如宣传页、公示牌等），及时将价格调整相关内容告知患者，让广大群众明白就医。

（七）加大重点区域巡视力度。加派经过专门培训、熟练掌握公立医院改革政策的导医人员，在门诊收费、出入院收费等重点区域安排专人巡视，做好有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接受、回复群众咨询和投诉。

（八）提前准备宣传物资。制作充足数量的宣传页、宣传展板、宣传条幅、宣传栏等；提前安排电子屏、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微博、院刊院报等改革宣传内容的策划制作。

（九）注意挖掘典型经验。注意总结改革经验和进展成效，加强对改革典型的挖掘和宣传，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

（十）及时填报宣传统计表。自改革启动后，各公立医院要

根据编印的宣传资料、组织的宣传活动、户外的宣传（阵地）照片以及媒体刊发的新闻报道等情况及时填报改革宣传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并按照规定将电子表格报市卫生计生委组宣处邮箱。各区所属公立医院由各区卫生计生委负责收集汇总后统一上报；市办、市管公立医院直接报市卫生计生委；部队、武警医院可直接报送市卫生计生委。8月31日-9月30日实行周报，每周一12:00报送上周情况；10月1日起实行月报，每月3日前报送上月信息。

三、立即启动宣传

从8月26日开始，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改办和城市公立医院要立即启动改革宣传工作。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展板、宣传页等多种形式，广覆盖、高密度的进行宣传，为改革顺利启动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公立医院要根据国家、省、市改革政策，立足于社会关注热点和群众需求，结合本院特色，做好宣传工作。

（一）悬挂宣传标语。从《郑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宣传标语》（见附件1）中选择标语，悬挂在醒目位置。

（二）制作一批宣传页。从《郑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宣传问答》（见附件2）中选取相关内容制作成宣传页，放在医院显著位置和咨询点、导医台等，并发放给就诊患者，提高群众知晓率。

（三）制作主题展板。选择问答口径中的问题，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作展版。要求图文并茂，生动形象。

（四）电子屏滚动播出。播出内容可以是标语，也可以使用

问答口径。

(五)用好自有宣传平台。各级公立医院要充分发挥好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官方微博、院刊院报等宣传平台的作用，重点宣传问答口径、改革动态、惠民便民服务措施、医务人员先进事迹等。

四、加强舆情引导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改办和各级公立医院要加强与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努力做好全媒体的宣传报道工作。要做好舆情监测，把握好方向、把握好政策、把握好分寸。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人人知晓、全社会支持的工作氛围，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联系人：李泊龙 电话：67170839 13663012136

邮箱：zxc67170837@126.com

- 附件：1. 郑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宣传标语
2. 郑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宣传问答
3. 郑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宣传情况统计表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医改办

2017年8月26日

附件 1

郑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宣传标语

一、必用标语

1. 郑州市公立医院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全面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

2. 全面取消药品加成 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

3. 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4. 提升医疗服务品质 改善群众就医感受

二、选用标语

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促进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2. 医疗医保医药协调联动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3. 坚持医院公益性质 改革优化运行机制

4. 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 促进医院健康发展

5. 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更好服务人民群众健康

6. 维护公益性 调动积极性 保障可持续

7. 全面取消药品加成 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郑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宣传问答

问题 1. 郑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启动时间？

答：2017 年 8 月 31 日零时起，郑州市以所有城市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下同）、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为标志，全面启动综合改革。

问题 2. 哪些医院参加综合改革？

答：郑州市所有城市公立医院全部纳入改革范围，包括各级政府办公立医院和行业部门、企事业、高校等举办的公立医院。

问题 3. 我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以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为改革出发点和立足点，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全面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着力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问题 4. 我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答：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现“一个突破、一个体现、一个提升、一个改善”。即：**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突破**。政府办医责任和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有效落实。编制人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化，用人机制更加灵活，收入分配激励作用更加积极有效。**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全面体现**。公立医院逐利机制基本破除，药品、医用耗材和检验检查费用占医疗收入比重逐步下降；卫生总费用与国民生产总值增幅相协调；群众就医费用负担明显减轻。**医疗服务体系能力显著提升**。各级各类

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就医秩序得到改善。**群众就医感受明显改善**。居民就医更加便捷有序，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问题 5. 我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步骤是什么？

答：改革主要分为四个阶段进行：**一是**动员部署阶段（2017 年 7 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等各项准备工作。**二是**重点推进阶段（2017 年 8 月），取消药品加成，同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财政补偿、医保配套支付等工作。**三是**全面实施阶段（2017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统筹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收入分配等体制机制改革。**四是**完善提升阶段（2019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总结评估，完善政策，持续深化改革。

问题 6. 我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我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主要任务是以取消药品加成为切入点，统筹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编制人事、收入分配、考核监管等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2017 年主要任务是通过“一减二调一补”的措施，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问题 7. 什么是“一减二调一补”？

答：“一减二调一补”是指：减少药品费用，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适当提高技术劳务为主的诊疗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政策，基本医疗保险按调整后的医药价格执行；加大对公立医院的财政补助。

问题 8. 什么是药品零差率销售？

答：“药品零差率销售”是指城市公立医院所有药品（中药饮片除外）一律按实际进价销售，即“原价进，原价出”，医院不再通过药品购销差价获取业务收入。

问题 9. 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有什么变化？

答：此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原则是“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保证公立医院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整体负担不增加。价格变化可以概括为“两降一升”：**一是**通过取消药品加成降低药品价格。**二是**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价格下降。**三是**取消药品加成和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检验价格腾出的空间，主要用于合理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特别是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儿科等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部分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问题 10. 改革后，患者的医药费用是否会增加？

答：改革后，医疗费用总量保持基本平衡，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总体不增加。但就患者个体而言，因每位患者在就诊疾病、治疗方案、治疗周期等方面存在个性差异，会有不同影响。

问题 11. 改革后，如何保障基层医疗机构与大医院用药的衔接？

答：为方便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和重症精神疾病等慢性病患者在基层医疗机构就医，我省从医保药品目录中筛选了 180 多种常用药品，补充到基层医疗机构用药目录。基层医疗机构可以按照上级医院医嘱采购使用，并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问题 12. 了解郑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信息的渠道有哪些？

答：想要了解更多我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相关信息，可浏览郑州市卫生计生委官方网站：<http://www.zzws.gov.cn/index.aspx>，也可浏览各城市公立医院的官方网站或关注医院微信公众号，还可关注近期有关媒体的报道。

附件 3

郑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宣传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电
话：

宣传资料印发情况：								
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户外宣传阵地情况：								
新闻报道刊发情况：								
序号	媒体名称	标 题	刊播时间			版面 (栏目)	字数 (时长)	链接地 址
			年	月	日			

抄送：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6 日印发
